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**特殊選才**入學聯合招生

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

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：

本人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特殊選才入學，經錄取為貴校
系錄取生。本人經慎重考慮結果，願意就讀，並同意依照
學校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，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錄取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錄取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儲蓄帳戶組			
錄取系別	錄取生	住家電話	()	
	聯絡電話	手 機		
家長/監護人	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	()	
		手 機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縣(市)	鄉(鎮、區)	村里 鄰
		路街 段	巷 弄	號 樓之
就讀(畢業) 學 校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應屆畢業生	
身分證 正面 影本黏貼處		身分證 背面 影本黏貼處		
備 註	1. 請將本就讀意願聲明書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中午 12:00 前 ，以 傳真或 e-mail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並來電確認， 逾期即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。 2. 聯絡方式：教務處註冊組 08-7703202 轉 6022、6028、6012、6013。 傳真電話： 08-7740338 或 08-7740298 。 e-mail: yangshm@mail.npust.edu.tw, tingsian@mail.npust.edu.tw hsia0331@mail.npust.edu.tw ,yuying@mail.npust.edu.tw 3. 本表件資料供本校招生相關之試務、提供招生、考試成績、分發、證明使用之資(通)訊服務，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、學(員)生資料管理，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。 4. 未盡事宜，悉依「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」規定辦理。			